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华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所涉及简称的含义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洁华股份股份的情况；洁华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洁华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洁华股份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洁

华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洁华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洁华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洁华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洁华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和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4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4年6月3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4年6月3日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4年6月4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洁华股份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4年6月5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

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挂牌公司系洁华有限经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洁华有限系于 2001 年 4 月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续期间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2023 年 8 月 25 日，洁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拟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订《关于变更设立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同意将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91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将其中的 5,1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的 5,1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并以此作为洁华股份的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5,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我国过氧化物生产的主要生产企业，生产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以及日用清洁品等系列产品。主要有：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硅酸镁等以及日用清洁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环保、电子、水产养殖、食品等行业，并出口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

（2）业务关键要素匹配

公司已取得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据此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4）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导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2）财务指标及业务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金额分别为 5,533.44 万元和 7,196.85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每股净资产为 6.6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标准。

（4）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①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现有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③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

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④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⑤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望商贸、实际控制人为陶华西和陶华忠。陶华西和陶华忠通过华望商贸控制公司 85.54%表决权；陶华西直接持有公司 4.87%股权，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9.59%的表决权。陶华西和陶华忠系兄弟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精细化工作为一个化学制品的生产和加工部门，处于产业链的中间位置，是其他行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它的发展与国家的经济建设以及工业发展速度的关联性很强。精细化工企业生产的产品，多为各工业部门广泛应用的辅助材料或人民生活的直接消费品。因此，精细化工与人民生活紧密关联，与国民经济整体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也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如果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而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将面临环保和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五）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公司通过新建技改项目进行整改。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上述技改项目已完成相应的备案、环评、安评和能评批复手续，尚需完成环评验收。技改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相关产品批复产能能够覆盖报告期内的产量。如前述项目因环保审批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不能正常取得环评验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碳酸钾、硼砂、纯碱、过碳酸钠、双氧水等基础化工品，2022 年和 2023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68%和 84.03%，其价格容易受到市场供需的影响。如果市场上供需情况变化较大，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毛利率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无机过氧化物，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验的积累，不断优化和完善生产工艺技术。如果行业内出现突破性的生产工艺，而公司未能及时创新，可能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使得公司的产品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提供的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及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八）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极大地提升了产品品质，扩大了产品适用性，降低了生产成本，并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确立了公司在无机过氧化物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尽管公司对相关技术已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先后取得了 56 项国家专利（其中 4 项为发明专利），但公司技术仍存在泄密风险。一旦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5% 和 51.80%。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韩国、印度等国家或地区。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由于政治环境变化对我国实施消极的贸易政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若人民币对美元长期持续升值或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政策，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我国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OEM 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 Church & Dwight Co., Inc.及上海庄臣有限公司主要采用 OEM 模式与客户进行合作。该模式有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更迭、产品创新、质量控制、服务响应效率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 OEM 客户的需求，或者相关客户改变经营模式等，将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持续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美华科技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美华科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优惠政策。若未来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因企业所得税税率提升而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洁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望商贸”）和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烁宸”）。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

（三）核查结果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华望商贸和绍兴烁宸。

1、华望商贸

华望商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DK217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华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滨江新天地 A 幢 151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仅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华望商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陶华忠	1,224.00	1,224.00	51.00
2	陶华西	1,176.00	735.46	49.00
合计		2,400.00	1,959.46	100.00

华望商贸以单一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绍兴烁宸

名称	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DK5N6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华西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滨江新天地 A 幢 1512 室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

绍兴烁宸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陶华西	普通合伙人	86.85	17.78
2	陈建国	有限合伙人	43.42	8.89
3	罗国民	有限合伙人	43.42	8.89
4	沈军民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5	陶华东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6	罗力军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7	陶华清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8	陶华南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9	马承逢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10	顾卫明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11	苏建强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12	严朝阳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3	郑龙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14	李小燕	有限合伙人	21.71	4.44
15	张华湘	有限合伙人	13.03	2.67
16	徐文斌	有限合伙人	13.03	2.67
17	陶彭均	有限合伙人	13.03	2.67
18	崔旭	有限合伙人	13.03	2.67
19	沈乔	有限合伙人	13.03	2.67
20	陶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85	2.22
合计			488.45	100.00

绍兴烁宸以单一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华望商贸和绍兴烁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无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无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

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相关员工；
-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 3、查阅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 4、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 5、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 6、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 7、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等；
- 8、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 9、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情况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的纳税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税收缴纳材料、主要大额会计凭证和销售收入账簿。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查阅行业研究报

告等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而投入的资金、人员及设备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

4、对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对前五名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了统计。项目组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进行了解，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门槛、可替代性、有效期及核心要素的保护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查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等主要财产的使用权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使用权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查阅与公司管理层相关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明确管理层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两年。

5、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

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据以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6、查阅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8、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两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十、推荐意见

公司主要从事过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以及日用清洁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18.05 万元和 39,977.07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8%和 99.5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洁华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